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总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3. 10	现场 结合 通讯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4. 28	现场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7. 19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8. 12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10. 27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11. 25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出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及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依照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监事会关注控股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履

行情况，公司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条款，同时，应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控、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健全财务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勤勉认真的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三）加强内部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